

省政府关于开展 1995 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5〕122 号 1995 年 10 月 9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国务院《关于开展 1995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5〕26 号）已印发给你们。现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以下几点意见，请一并予以贯彻落实。

一、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开展今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重要意义。今年的大检查是巩固财税改革成果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，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对抑制通货膨胀，强化财政管理，促进全年财政预算任务的完成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因此，各地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大检查工作，把大检查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。各地、各部门在开展大检查工作中，要紧紧围绕改革、发展、稳定这个大局，努力做到五个结合：一是大检查要同完善财税管理体制，促进新的财税运行机制结合起来；二是大检查要同确保全年财政收

入任务的完成，实现当年财政平衡结合起来；三是大检查要同遏制通货膨胀、平抑市场物价结合起来；四是大检查要同加强法制和廉政建设结合起来；五是大检查要同强化整个社会监督体系结合起来。

二、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对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指定一名领导同志，负责领导和协调大检查工作。各地大检查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，做到机构稳定、人员充实和经费到位，确保大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省政府将派出工作组，帮助各地开展工作。

在大检查期间，各级政府要从财政、国税、地税、审计、物价和工商管理、纪检、监察等部门抽调一批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，实施重点检查。要注重发挥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，并对其提出严格要求，为逐步强化社会监督创造条件。